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以传真、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事项，为体现公司整体经营及战略的融合与协同，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公司名称由“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公司证券简称由“桑德环境”变更为“启迪桑德”（证券简称变更以经监管机构核定为准）。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执行力，实现公司既定战略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修订及完善。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15-108 号）。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按非独立董事提名人 数分别逐项表决）；

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董事成员构成，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书贵先生、曹达先生、袁桅女士以及韩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过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人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查，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本次推选的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次董事会关于选举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

1、 选举王书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选举曹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选举袁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选举韩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投票表决。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郭新平先生的辞职报告，郭新平先生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郭新平先

生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亦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公司独立董事郭新平先生的辞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郭新平先生的辞职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补选产生后生效，在此之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郭新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提名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本次推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的提名，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公告内容。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的议案》；

1、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2 月 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公司在股权激励可行权期行权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将会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决定依据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将《公司章程》涉及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的股份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构建环保细分领域的业务实施平台，理顺相关业务股权结构，实现整体资源调配与业务集中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决定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名称拟定为“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全部由公司出资认缴，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定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业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具体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及前期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文本，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设立进展及业务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非关联自然人梁明先生共同对外投资设立福州桑德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业务发展，利用 APP 回收系统和物流等增值服务，打造可持续的“互联网+回收”的新型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公司决定与非关联自然人梁明先生在福建省福州市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福州桑德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确定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7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0%；梁明先生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定为：环卫一体化、固体废弃物处理、再生资源利用、大气治理、水域修复、土壤修复、污水处理、地下水治理、节能环保等环境保护领域的投资与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具体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及前期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文本，公司将视该公司设立进展及业务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第六至第七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109 号）。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的第一至五项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14:00-17:00 在北京市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10 号)。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一：桑德环境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书贵先生：1975 年出生，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中国国籍。王书贵先生曾在道康营销传播机构任董事，副总经理，香港百骏集团子公司任副总经理、投融资事业部副总经理、销售总监、副总裁，乔波冰雪世界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王书贵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桑德环境股票，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王书贵先生与桑德环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达先生：1971 年出生，工学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曹达先生 2010 年 9 月至今任启迪华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2013 年任启迪华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2014 任启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2015 年任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4 月至今任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曹达先生担任的其他职务有：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浦华环保有限公司董事，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盈创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清控金信融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目前，曹达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桑德环境股票，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曹达先生与桑德环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袁桅女士：1970 年 6 月生，清华大学科技哲学硕士和环境工程学士，中国国籍。袁桅女士 1995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科技部办公厅调研室，2000 年至 2009 年先后担任上海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及合伙人。2009 年至 2010 年担任红点投资基金合伙人，2010 年

至今任无锡江南仁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合伙人。2014 年初加入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启迪金控投资有限公董事总经理。袁桅女士同时担任的职务有:辽宁天舟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天舟通信有限公司、合肥威尔滤清器有限公司、北京易信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云南斗月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东宝能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国盛恒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袁桅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桑德环境股票,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袁桅女士与桑德环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韩永先生:1975 年出生,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和工学学士,中国国籍。2000-2001 年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财务会计部,从事固定资产管理工作;2001-2007 年任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所高级分析师,负责环保和煤炭行业研究;2007-2010 年任中金公司研究部副总裁,负责煤炭行业研究;2010-2015 年任高华证券研究部执行董事,负责环保和煤炭行业研究;2015 年至今担任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环保产业投资业务。

截止目前,韩永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桑德环境股票,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韩永先生与桑德环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桑德环境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俊海先生：196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2006 年至 2012 年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至 2015 年任中国消费者协会副会长、2013 年至 2015 年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委副主任研究员、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中国源畅光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2 年至今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 年至今任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工作站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律顾问。刘俊海先生担任的其他社会职务有：中国行为法学会公司治理研究会副会长、澳大利亚蒙纳什大学（Monash University）客座教授、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指导委员会委员。

截止目前，刘俊海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桑德环境股票，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刘俊海先生与桑德环境、桑德环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